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		
项目代码	2107-320509-89-01-296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如意	联系方式	138127794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吴江县（区）/乡（街道） 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51.9 秒，31 度 3 分 3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291 号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已投产（处于停产状态）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于 2020 年 7 月投入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4 台、锯床 1 台，2020 年 12 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查实了项目建设方在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了人民币 4633 元整的罚款，建设方已缴纳了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江苏省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08]38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处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新城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为石墨制品制造业，符合太湖新城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太湖新城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新城总体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

表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 离（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 体和湖岸。湖体 为吴江区内太 湖水体（不包括 庙港饮用水源 保护区）。湖岸 部分为（除太湖 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 包括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护区、 松陵镇和七都 镇部分镇区）。 太湖新城（吴江 区）太湖沿湖岸 大堤 1 公里陆域 范围。	/	180.8	180.8	西侧/8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重要湖 泊湿地	太湖护体水 域	/	72.43	/	72.43	西侧/9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 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2。

表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侧/9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切割、磨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禁止类、限制类用地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7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不属于
8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

属于苏州湾科技城，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向长江排放污染物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向长江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	符合

			点企业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的使用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	相符

	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相符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石墨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13组，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	符合

		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江区域内平衡	
环境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风险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防控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
利用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
效率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表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保护单元-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196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切割、磨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	符合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的禁止类事项。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 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 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 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第二十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行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第二十九条</td><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二) 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5">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td><td>本项目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td><td>符合</td></tr> <tr> <td>(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三)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四)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 号)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行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行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石墨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	相符

		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相关环保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

表 1-10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护栏的生产制造，工艺涉及喷塑，使用粉末型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提高密闭喷涂比例，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7]30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			

办[2019]32 号)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 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 属于苏州湾科技城(东临 227 省道, 南至横草路港、平望镇一线, 西临湖景街、230 省道一线, 北至顾家荡路、云龙路一线; 东至鱼港路, 南至芦荡路, 西至苏州河路, 北至联杨小区南), 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2) 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3) 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 还须做到: ①无抽运条件区域, 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 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 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 属于苏州湾科技城(东临 227 省道, 南至横草路港、平望镇一线, 西临湖景街、230 省道一线, 北至顾家荡路、云龙路一线; 东至鱼港路, 南至芦荡路, 西至苏州河路, 北至联杨小区南), 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其他生态区域, 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纳入吴江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距南侧太浦河 7.6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西侧敏感点农创村居民约 81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 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 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 14 人,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	----	----	-------	------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新城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搬迁；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	不涉及	

			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迁	不涉及	

表 1-14 太湖新城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新城（松陵镇）	苏州湾科技城	东临 227 省道，南至横草路港、平望镇一线，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等项目；烟花爆竹生产等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打磨的项目；	本区镇禁止类项目如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中的，调整为限制类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项目的生产，不涉及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西临湖景街、230省道一线，北至顾家荡路、云龙路一线；东至鱼港路，南至芦荡路，西至苏州河路，北至联杨小区南	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4S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4S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太湖五公里范围内的禁止引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苏州湾科技城内南北快速以西，莘七线以北区域禁止引进限制类项目。			
--	--	--	---	---	--	--	--	--

8、其他

表 1-15 其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切割、磨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	本项目切割、磨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加强通	符合

		求。	风无组织排放。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搬迁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搬迁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石墨加工制造行业，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租用慕利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厂房,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360 万元,购置 CNC 加工中心、石墨锯床设备,建设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1)291 号;项目代码:2107-320509-89-01-29689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石墨制品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新建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注意有没有可以依托租赁方的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 m ²	位于厂房的 1F, 层高 4m, 用于石墨制品的生产及加工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 m ²	位于在厂房的 1F,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产品仓库	50 m ²	位于在厂房的 1F,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04m ³ /a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28.4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4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无	依托租赁方	
	压缩空气		6m³/min	空压机房, 6m³/min 空压机 1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 m²	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 TA001~TA002 共计两套, 锯床采用管道下吸式负压抽风进行收集, CNC 加工中心、铣床、磨床均为密闭负压抽风收集, 收集风量 15000m³ /h, 废气收集效率 99%, 去除率 99%,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石墨粉尘处理	
	废水处理		/	/	
	噪声		隔声量≥30dB (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位于厂房的 1F,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	
		危废仓库	/	/	
	事故应急池		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	

3、产品方案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新建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pcs/a）	年运行时数（h）
1	石墨制品生产线	石墨制品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无固定规格	15	7200

4、主要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新建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CNC 加工中心	FD-12F	9	国产	机械加工
2	CNC 加工中心	FD-13G	2	进口	机械加工
3	石墨锯床	BSV-D	5	国产	切割
4	吸尘器	CCS-1	1	国产	废气处理
5	空压机	FSsds-G7	1	国产	供气
6	铣床	HF-WE1	2	国产	机械加工
7	磨床	1GAF	3	国产	磨平
8	检测设备	DCC-8	1	国产	检验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表（新建项目）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	投加	来源
----	-------	----	----------	--------	------	------	----	----

						量 (t/a)	工 序	及 运 输
石墨块	250mm*500 mm*600mm	固态	15	箱装, 80kg/ 箱	原料 仓库	0.08	切 割	陆 运
水	/	/	504	/	/	/	/	/
电	/	/	24 万 kwh	/	/	/	/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 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石墨 分子式：C CAS：7782-42-5	性状：固态 分子量：12.01 熔点（℃）：3652 至 3697 ℃ 沸点（℃）： 4830 ℃ 密度：2.09 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毒，粉尘吸入会引起呼吸道病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72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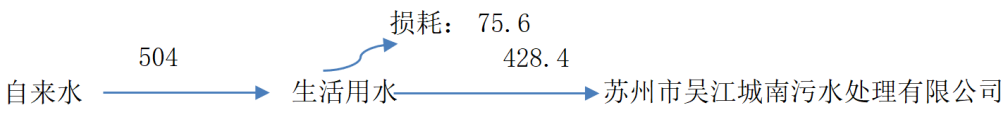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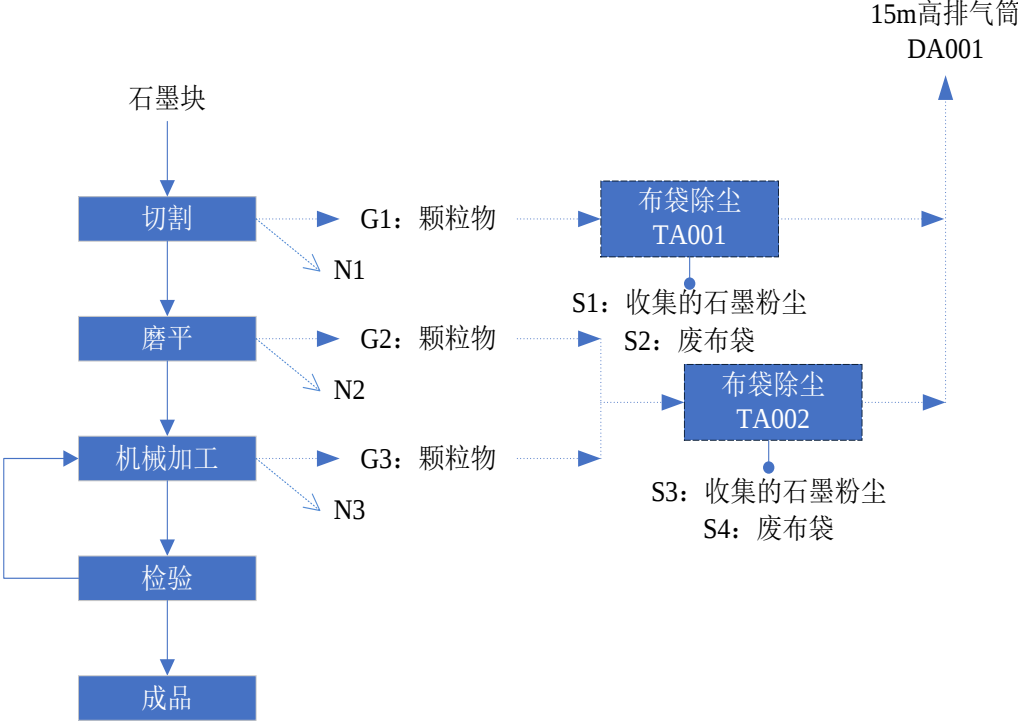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 524 国道；南面为慕利科创；西面为江苏平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掘美雕塑工程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农创村居民，距离为 81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共租用一层厂房，主要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图 2-1 水平衡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外购的石墨块通过石墨锯床切割成指定大小。切割过程中有颗粒物 G1 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磨平：切割后的石墨块存在不平整的情况，通过磨床将石墨块表面进行磨平处理。磨平过程中有颗粒物 G2 产生。 3、机械加工：使用 CNC 加工中心、铣床对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根据客户要求编程，加工成指定形状。机械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会有颗粒物 G3 产生。 4、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进行。 5、成品：成品包装入库。			
	表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G2	磨平	颗粒物
		G3	机械加工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N1	切割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磨平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机械加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S3	布袋除尘	收集的石墨粉尘
		S2、S4	布袋除尘	废布袋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吴江市金大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生产厂房（三层车间及辅房）出租于慕利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慕利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再将一层车间租赁于建设单位，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投入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4 台、锯床 1 台，2020 年 12 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查实了项目建设方在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了人民币 4633 元整的罚款，建设方已缴纳了罚款。 项目厂房出租方慕利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五金；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出租房厂区目前包括三层车间及辅房，其中本项目涉及承租厂房第一层。 吴江市金大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组装、销售；厂房租赁。 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吴江市金大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8%。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吴江市金大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慕利实业（苏州）有限公司目前不在厂区内从事生产工作，且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慕利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出租房环保手续齐全），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 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无VOCs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京杭大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大运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28日，天气状况为晴天，昼间风速2.5m/s，夜间风速2.6m/s。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8月27日~28日	北	57.3	45.6	60	50	达标
	东	57.1	45.6	60	50	达标
	南	56.7	44.8	60	50	达标
	西	55.8	42.8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混合区，厂界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功能区范围。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5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农创村居民</td><td>-99</td><td>0</td><td>居民</td><td>300 人</td><td>2 类</td><td>西</td><td>81</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农创村居民	-99	0	居民	300 人	2 类	西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农创村居民	-99	0	居民	300 人	2 类	西	8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表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格尽量跟标准中表格保持一致）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B 级	SS	400	mg/L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污水厂排口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mg/L
		表 1 B 级	总磷	8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3）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磷	0.3	mg/L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新建项目）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1.9305	1.89189	0.03861	0.03861
	颗粒物（无组织）	0.0195	0	0.0195	
废水	废水量	428.4	0	428.4	428.4
	COD	0.15	0	0.15	0.15
	SS	0.09	0	0.09	0.09
	氨氮	0.01	0	0.01	0.01
	总氮	0.02	0	0.02	0.02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固废	收集的石墨粉尘	1.892	1.892	0	0
	废布袋	0.2	0.2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28.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3861t/a、无新增 VOCs、SO₂、NO_x 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石墨切割、磨平及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石墨块需加工的区域占比约为 13%，则颗粒物产生量约占石墨块使用量的 13%，本项目石墨块使用量为 15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95t/a，切割过程中的颗粒物经下吸式负压抽风收集，磨平及机械加工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99%，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切割 磨平 机械 加工	颗粒物	18.06	0.271	1.95	布袋 除尘	98	15000	0.358	0.0054	0.03861	7200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工艺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 车间	切割 磨平 机械 加工	颗 粒 物	0.01950	0	/	/	0.01950	30	20	4		

(2) 防治措施

颗粒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集气方案

切割过程中的颗粒物经下吸式负压抽风收集，磨平及机械加工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效率 99%，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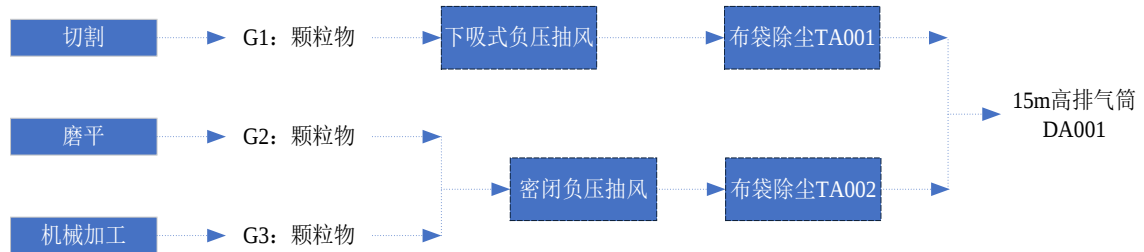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治理措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A.1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震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法。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废气颗粒物合理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切割、磨平及机械加工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

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 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4-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颗粒物	17.875	0.2681	1	1	停产维修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664324	30.059986	15	0.3	25	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 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 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4m, 但本项目厂区设有主体 3 层, 总高 12m, 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 及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4, 生产单位为机加工及成品库, 对应排放口的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6) 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 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 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4 人, 生产天数为 300d, 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 则用水量为 504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428.4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428.4	COD	350	0.15	抽运至 苏州市 吴江城 南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50	0.15	350	苏州市 吴江城 南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SS	220	0.09		SS	220	0.09	220	
		氨氮	30	0.01		氨氮	30	0.01	30	
		总氮	40	0.02		总氮	40	0.02	40	

		总磷	4	0.002		总磷	4	0.002	4	
--	--	----	---	-------	--	----	---	-------	---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至项目所在区域，需第三方进行抽运。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五方路南侧，于 2009 年 6 月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V 型滤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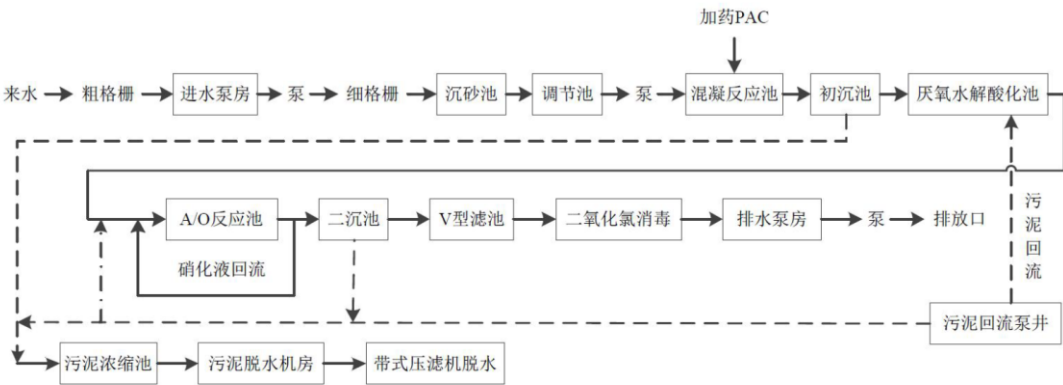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428.4t/a。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36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0.64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428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

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委托第三方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664738	31.060035	428.4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15，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口	COD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SS	1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氨氮	1 次/半年	
		总磷	1 次/半年	
		总氮	1 次/半年	

（5）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 CNC 加工中心、石墨锯床、吸尘器、空压机、铣床、磨床、检测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CNC 加工中心	11	85	隔声降噪	37.41	24
石墨锯床	5	85		30.47	24
吸尘器	1	80		15.98	24
空压机	1	85		27.00	24
铣床	2	85		23.99	24
磨床	3	85		31.77	24
检测设备	1	75		16.17	24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2.17	60	50
南侧厂界	42.14	60	50
西侧厂界	38.29	60	50
北侧厂界	39.77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收集的石墨粉尘：本项目在布袋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石墨粉尘约为 1.89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石墨块供应商。

废布袋：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4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布袋除尘	收集的石墨粉尘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892
2	布袋除尘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2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4.2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收集的石墨粉尘	袋装	不贮存，清理后直接由供应商回收	回收利用	石墨块供应商	1.892
2	废布袋	袋装	不贮存，清理后直接由利用单位处置	回收利用	利用单位	0.2
3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2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清理出来后直接由回收单位回收。

②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石墨粉尘。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5。

表4-14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废气处理单元	布袋除尘设施	石墨粉尘	大气	大气	西侧农创村居民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④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⑤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

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⑥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收集，提高 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 江城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设置仓库，清理后及时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石墨制品项目，选址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861	0	0.03861	0
废水	COD	0	0	0	0.15	0	0.15	0
	SS	0	0	0	0.09	0	0.09	0
	氨氮	0	0	0	0.01	0	0.01	0
	总氮	0	0	0	0.02	0	0.02	0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0
	收集的石墨粉尘	0	0	0	1.892	0	1.892	0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